

目錄

壹、緣起	1
貳、經費來源	3
參、作業管制	4
一、據實查報	4
二、排定處理時程積極清理	4
三、按時查報最新處理情形	5
肆、獎懲	5
伍、可行之處理方式及程序	5
一、現場訪查	5
二、蒐集相關資料	6
三、協調占用人申請撥用、出租、出售或有償使用	7
四、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	11
五、勸導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並請本府相關機關配合處理	12
六、訴訟	16
七、宿舍不合續住者之處理	21

八、寺廟占用	22
九、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計收	22
陸、收回後之處理	23
柒、附件：	
一、被占用房地處理清冊空白表格	25
二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	31
三、經管土地被占用第一次催告函稿範 例	34
四、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	36
五、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及臺 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範 例	37
六、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及臺北 市市有房地租賃契約範 例	47
七、奉准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 式處理案件催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函稿範例	58
八、切結書範例(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 補償金方式處理)	59

- 九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 月 12 日
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律師委任案之執
行現況及問題探討」會議紀錄 60
- 十、和解條件(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
償金方式處理範例) 65
- 十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取得債權憑
證管理作業要點 66
- 十二、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
點 67
- 十三、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
償金計收原則 81
- 十四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
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
理原則 84
- 十五、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
作業要點 86
- 十六、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
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 90
- 十七、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
法 91
- 十八、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
用作業要點 95